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114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(A21000000I\_1111561141C\_doc6\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\_1111561141C\_doc6\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\_1111561141C\_doc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，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20日以衛部照字第1111561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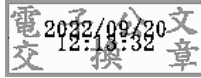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  - (二)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、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  - 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日，將鑑定系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台灣胰臟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

裝

訂

線

